

**臺南市政府 105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召集人賴市長清德

記錄：蔡榮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如下：

1. 列管單位：體育處。

辦理情形：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會辦本局各科室修正完竣，本案俟局務會議核定後，擬依行政程序簽會法制等單位表示意見辦理。「臺南市公有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現已針對各公所提供「收費成本分析」資料彙整修正草案完竣，現已會簽本局各單位完竣，本案俟局務會議核定後擬依行政程序簽會法制等單位表示意見辦理。

決議：繼續列管。

2. 列管單位：教育局。

辦理情形：有關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草案業撰擬完成並進行局內程序中，因本次修正除退費規定修正外，亦配合教育部頒布之管理準則進行條文文字及順序修正，修改幅度較大。將積極追蹤本案進度。

決議：繼續列管。

（二）新增列管事項如下：

1. 列管單位：社會局。

列管事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二，請顏副市長負責，社會局為幕僚單位，召集本市超商負責人，建請超商配合在尚未修法前不應販售超過一定金額遊戲點數予未滿 15 歲之兒少。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陳委員惠鏡：建請社會局在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服務執行成效上增加經過社工家庭重整後，兒少可以返回原生家庭生活的人數。
社會局家防中心：下次將增列委員建議之服務成效。
- (二) 蔡委員青芬：建請教育局針對各小學國中升高中的校長，能夠完成性騷擾防治基本課程；加強宣導對行為人是兒少時的保密責任及保障其權益。
教育局：各校每年辦理 1 次訓練，主要針對學務主任，少部分是校長，另會透過校長行政會議上加強辦理宣導；行為人一定會做到保密工作。
- (三) 少年代表鄭翹頌：今年 6 月 1 日已修正高等教育法有關保障學生自治部分，建請教育局要求高中職校落實學生自治有關學生會的建立培訓及培養。
教育局：各校均有成立學生自治會，國私立高中職由教育部管轄，另請市立完全中學依相關規定落實學生自治相關事項。
市長：請教育局掌握立法精神及意旨，落實於所轄學校。
- (四) 謝委員振裕：建議教育局修正自治條例時要求補習班進校園張貼海報應經校方同意。
市長：自治條例寫入無妨，但僅為宣示性，應循相關法令辦理。
- (五) 張委員盟宜：報告缺乏身心障礙兒少的服務成效，另少年代表應增加身心障礙的代表。
社會局：少年代表將評估增加身心障礙者代表；公共設施已討論針對身心障礙者的使用規劃；委辦無障礙之家體適能中心可鼓勵使用。
- (六) 莊委員淑惠：臨托的服務為零，建議可與委辦單位的相關服務方案，落實宣導提升更多民眾知悉本福利。
社會局：針對危機家庭托育可再增加臨時托育服務，並開放社福團體有需要者均可申請，已擴大宣導；另其他面向如保護性的兒少亦可透過各所轄申請臨托服務。
- (七) 少年代表鄭翹頌：自治條例可否規範限制補習班進入校園開補習班。
教育局：不允許補習班透過輔導弱勢學生課輔名義，進入校園辦理；

代表所反應的學校，已查核並警告，另私立學校如要在學校辦理補習教育可向國教署申請許可。

(八) 蔡委員青芬：兒少休閒活動及經費偏少。

社會局：兒少活動重點放在暑期青春專案，已辦理 84 場，各局處超過合計有 3000 個活動，經費超過 4000 萬元。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一) 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與視聽權益維護工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略)

(二) 兒童及少年文化藝術活動與閱聽權益之維護-文化局：(略)

二、委員或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一) 蔡委員青芬：文化局辦理藝文推廣專題講座中的 5 場講座題目與藝文推廣的關聯性低，如何評估講題。

文化局：會再留意製作簡報時的內容，做更細緻的分類。

(二) 少年代表郭姿瑩：文化局辦理藝文推廣藝文探索護照發行量高，但兌換的比率低只有 1%。

文化局：已檢討並於今年暑期活動已改變兌換的方式。

(三) 陳委員惠鏡：請文化局宣導部分可透過社會局轉發給社區或兒少安置機構等相關團體，可鼓勵兒少參與。

市長：請文化局落實委員建議。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案由：為提供本市青少年更優質的服務，少年代表設計有關青少年中心調查問卷（如附件），今就問卷分析結果，研提相關青少年中心未來規劃建議。

說明：本問卷設計調查對象為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等兒童及少年，問卷架構分為基本資料、居住地區、是否知道青少年中心、希望青少年中心有何設施及其他建議等五個面向，茲就調查結果建議說明如下：

一、宣導面：

- (一) 建立有效之青少年中心宣傳策略。
- (二) 建立平時可與本市青少年意見交流及回饋的機制。

二、設施面：

- (一) 將現有青少年中心做妥善之空間規劃。
- (二) 擴展、分散服務據點，平衡城鄉資源差距。

辦法：

一、宣傳面：

- (一) 建議可利用青少年平時較常活動之場所進行宣傳。
- (二) 建議可設計問卷、意見箱，供青少年可適時反應中心的經營及設置，以利可隨需求變化做調整。

二、設施面：

- (一) 建議空間規劃可新增桌遊室、影片放映室、學生會議室等。
- (二) 建議可針對本市機關管理之場館中評估在不影響原有運作功能下，可參考青少年之需求，如閱讀室、自修室等，規劃部分空間提供青少年使用，以擴展使用空間及分散資源。

決議：大台南幅員廣大，難廣設獨立之青少年中心，但可活化再生社區圖書館，規劃有學生自習閱讀室空間；另學生會議室或電腦室，亦可運用在社區圖書館；健身區或練團室是否可連結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少年代表可再與社會局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蔡委員青芬

案由：針對兒少沉迷網路遊戲以及限制一定年齡以下兒少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之議題。

說明：近期有許多家長反應，兒少同儕間流行線上遊戲，而向父母要求零用錢購買遊戲點數，網路的虛擬社會非現在國小國中階段的孩子適合接觸，欲建立禁止商店販賣遊戲點數給一定年齡層以下之孩童之機制。

辦法：研議防止兒少過度購買遊戲點數的規範，如限制超商販售遊戲點數給兒少或需有家長陪同。

決議：請顏副市長負責，社會局為幕僚單位，召集本市超商負責人，建請超

商配合在尚未修法前不應販售超過一定金額遊戲點數予未滿 15 歲之兒少。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擬訂 105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
建請由本府民政局及體育處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二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 二、本府民政局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建議以「兒童及少年戶籍登記之促進作為」此為主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 三、本府體育處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建議以「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之促進作為」為主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辦法：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